

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曾雪云，受聘担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作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上述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严格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曾雪云

2021年8月18日